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執行 秘書	1		協助主任綜理中心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52,872	845,952	年度預算人事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88 年 8 月 29 日府人一字第 8901727400 號函核定。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組長	2		督導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推廣、專業志工訓練、社區資源整合服務及心理健康高危險群個案管理與行政規劃等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48,882	1,564,224	年度預算人事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88 年 8 月 29 日府人一字第 8901727400 號函核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心理 輔導 員	7		負責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推廣、專業志工訓練、社區資源整合服務及心理健康高危險群個案管理與行政規劃等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資訊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46,887	5,251,344	年度預算人事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88年8月29日府人一字第8901727400號函核定。
專 業 人 員	約聘 企劃 師	1		辦理兒童醫療補助規劃、分析、協調溝通等管理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衛、醫管、商學、企管、公行、社會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46,887	750,192	年度預算人事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1年8月20日府人一字第09112250101號函核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組長	1		一、負責辦理有關府級自殺防治中心行政規劃、個案服務品質管理、專業教育統整暨有關自殺防治研究宣導等事宜。 二、協助主任綜理府級自殺防治中心規劃執行組相關事宜。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以上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醫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及統計分析軟體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與公文撰寫能力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大傳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8 年以上，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及統計分析軟體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與公文撰寫能力者。	108.01.01 至 108.12.31	520	64,844	1,037,504	年度預算人事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 年 12 月 05 日府人一字第 09730957400 號函核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組員	7		一、負責辦理府級自殺防治中心行政業務、相關計畫研擬與執行,以及本市自殺防治專線「1999 轉 8858」專線接聽工作暨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資源整合事宜。 二、負責辦理自殺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守門人訓練及製作自殺防治知識及資源文宣。 三、進行自殺現況趨勢分析、建議防治策略、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學術研究、自殺防治環境評估改善與媒體教育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以上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大傳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行政及個管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46,887	5,251,344	年度預算人事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7 年 12 月 5 日府人一字第 09730957400 號函核定。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系統 分析 師	1		辦理兒童醫療補助電腦系統與規劃分析建構及研究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電腦系統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56	56,863	909,808	年度預算人事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1 年 8 月 20 日府人一字第 09112250101 號函核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社工	1		一、建立社區高危(含精障、自殺、性侵加害人等)個案管理、處遇及相關資源連結。 二、參與及聯繫被害人高危機會議與安全計畫追蹤、多重問題加害人(困難或高危機案件)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學歷，且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者。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76	52,872 至 46,887	845,952 至 750,192	年度預算人事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2年6月19日府授人管字第102120606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管理師	4		規劃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推動各項衛生保健業務，及辦理專業技術性之工作。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 二、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護理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38,906	2,489,984	年度預算人事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1年9月25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2032401號函核定。
技 術 人 員	約聘 管理師	2		一、辦理食品化學檢驗業務。 二、辦理食品微生物檢驗業務。 三、執行檢驗方法開發、檢驗品質管理等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食品營養、食品科學、醫事檢驗、化學系或相關科系得有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38,906	1,244,992	年度預算人事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1年9月25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2032401號函核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技 術 人 員	約聘 檢驗 士	2		一、辦理食品添加物檢驗業務。 二、辦理食品微生物檢驗業務。 三、執行檢驗方法開發、檢驗品質管理等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國內外大學食品營養、食品科學、醫事檢驗或化學系等畢業，並具有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108.01.01 至 108.12.31	296 至 280	36,911 至 34,916	1,181,152 至 1,117,312	年度預算人事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4 年 7 月 1 日府人管字第 104308341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技 術 人 員	約聘 檢驗 師	2		一、辦理食品化學-農藥殘留檢驗業務。 二、辦理食品化學-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業務。 三、執行食品化學檢驗方法建立、檢驗品質管理等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一、國內外食品營養、食品科學、醫事檢驗或化學系等研究所畢業得碩士學位，並具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二、經教育部承認國內大學食品營養、食品科學、醫事檢驗或化學系等畢業，並具有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108.01.01 至 108.12.31	344 至 312	42,896 至 38,906	1,372,672 至 1,244,992	年度預算人事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4 年 7 月 1 日府人管字第 104308341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技 術 人 員	約聘 高級 檢驗 師	1		一、規劃及督導食品化學及食品微生物檢驗業務。 二、檢驗品質管理稽核、績效管考及教育訓練。 三、規劃及督導食品檢驗方法開發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一、國內外食品營養、食品科學、醫事檢驗或化學系等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國內外食品營養、食品科學、醫事檢驗或化學系等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 4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至 360	48,882 至 44,892	782,112 至 718,272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4 年 7 月 1 日府人管字第 104308341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組長	1		一、負責食品衛生安全業務督導、管理、業務規劃、推動、執行管考與評估。 二、辦理食品工廠及食品添加物工廠製造管理相關業務。 三、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92	52,872 至 48,882	845,952 至 782,112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3 年 2 月 20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105731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高級 技師	3		辦理食品工廠及食品添加物工廠製造管理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至 360	48,882 至 44,892	2,346,336 至 2,154,816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员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3 年 2 月 20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105731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 業 人 員	約聘 技師	3		辦理食品管理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碩士學位，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優先錄取。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優先錄取。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44 至 312	42,896 至 38,906	2,059,008 至 1,867,488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员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3 年 2 月 20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105731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執行 秘書	1		一、長照服務體系建置及發展。 二、長照服務資源盤點、開發及規劃。 三、推動本市長照人員服務品質制度。 四、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及權益保障規劃建置。 五、協助掌理照管中心業務,並定期彙報業務執行情形。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長期照顧或醫學相關碩士學位者,且具各類師級醫事證書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並具有 6 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或擔任照顧管理督導工作之經驗滿 6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長期照顧或醫學相關學士學位者,且具各類師級醫事證書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並具有 7 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或擔任照顧管理督導工作之經驗滿 7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72 至 456	58,858 至 56,863	941,728 至 909,808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5 年 11 月 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5150485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組長	2		一、訂定區域層級之年度照顧計畫。 二、調查並掌握區域服務人力及資源供需訊息。 三、掌握需求人口及分布。 四、督導本市照顧管理工作績效。 五、掌理照管中心企劃行政及個案管理相關事宜。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長期照顧、醫護、公共衛生、社工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 4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長期照顧、醫護、公共衛生、社工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40 至 376	54,868 至 46,887	1,755,776 至 1,500,384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5 年 11 月 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5150485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督導	3		一、長照人員訓練及服務品質管理。 二、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設置管理等。 三、長照機構及人員之服務聯繫。 四、長照服務之爭議調解及權益維護。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長期照顧、公共衛生、醫護、社工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長期照顧、醫護、公共衛生、社工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4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長期照顧、醫護、公共衛生、社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並具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28	52,872 至 40,901	2,537,856 至 1,963,248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5年11月1日府授人管字第105150485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社工 督導	1		一、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 二、心理衛生資源網絡連結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 三、心理衛生等相關統計數字,定期進行現況趨勢分析,提供防治策略建議及發表相關學術研究。 四、因應中央法規修正之新增特殊族群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學歷,且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4年以上者。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且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56 至 440	56,863 至 54,868	909,808 至 877,888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5年11月1日府授人管字第105150485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組員	3		一、規劃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國際交流活動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二、規劃辦理各領域守門人訓練、衛教課程或其他相關心理健康促進等預防性處遇活動。 三、辦理自殺防治中心行政業務、計畫研擬,執行本市自殺防治專線「1999 轉 8858」專線接聽工作及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資源整合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行政及個管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至 344	48,882 至 42,896	2,346,336 至 2,059,008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5 年 11 月 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5150485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 業 人 員	約聘 心理 輔導 員	3		一、民眾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之方案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法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法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至 344	48,882 至 42,896	2,346,336 至 2,059,008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5 年 11 月 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5150485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管理 員	6		一、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性侵害犯罪未成年行為人處遇及相關行政庶務。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網絡會議。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 四、其他臨時交辦。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福、社工、護理、或法律等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至 280	40,901 至 34,916	3,926,496 至 3,351,936	年度預算人事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2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120606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管理 員	24		一、疫苗政策、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 二、急性傳染病(含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防治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 三、醫院、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計畫之擬訂、查核、執行及督導事項及營業衛生稽查業務。 四、漢生病及結核病防治計畫之擬訂、考核、執行及督導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1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96 至 280	36,911 至 34,916	14,173,824 至 13,407,744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员酬金薪點折合格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原約僱業務員5人改為約聘管理員5人,91年8月20日府人一字第09112250101號函核定。原約僱管理員21人改為約聘管理員21人,101年9月25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2032401號函核定,其中5人改為約聘管理師。原約僱業務員3人改為約聘管理員3人,101年9月25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2032401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護士	9		一、辦理社區防疫、校園預防注射及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等相關事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 二、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並從事護理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96 至 280	36,911 至 34,916	5,315,184 至 5,027,904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1年9月25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2032401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管理 師	12		一、辦理社區防疫、校園預防注射、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通報系統監控及分案追蹤管制執行成果等相關事宜。 二、傳染病防治及公共衛生等行政性業務之管理。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衛生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護理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至 296	38,906 至 36,911	7,469,952 至 7,086,912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1年9月25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2032401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企劃師	7		辦理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推動各項衛生保健業務,辦理專業技術性之工作,及負責衛生保健業務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與研究等工作。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三、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40,901	4,580,912	年度預算人事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1 年 9 月 2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2032401 號函核定。
專 業 人 員	約聘企劃師	3		一、辦理社區傳染病防治、愛滋病政策與公務溝通之協助、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衛教、疫情調查及傳染病防治宣導之企劃、設計與研究等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衛生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 三、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護理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至 312	40,901 至 38,906	1,963,248 至 1,867,488	年度預算人事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1 年 9 月 2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2032401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資深 企劃 師	2		一、辦理社區傳染病防治調查、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防治宣導與訓練、品質管控稽核、及防治困難病例審查等相關事宜。 二、企劃與執行提高社區民眾預防疫病的能力、縮短社區傳染病個案發現及處置時間。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衛生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三、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護理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44 至 296	42,896 至 36,911	1,372,672 至 1,181,152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1 年 9 月 2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2032401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 業 人 員	約聘 資深 企劃 師	8		一、辦理社區傳染病防治調查、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防治宣導與訓練、品質管控稽核、及防治困難病例審查等相關事宜。 二、傳染病防治及公共衛生等技術性業務企劃、執行、改進及建議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三、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44 至 328	42,896 至 40,901	5,490,688 至 5,235,328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1 年 9 月 2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2032401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管理 師 (兼 小組 長)	5		一、規劃辦理結核病及公 衛防疫業務,協助組長 督導執行績效及品質 管控或 BCG/PPD 教學 評值及查核等業務。 二、推動本市公共衛生政 策與計畫,負責防疫業 務專案計畫之規劃、設 計與研究等工作,及研 擬創意性之傳染病防 治專案計畫,及負責統 籌管理各項相關複查 性業務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 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 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 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 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 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 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 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三、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 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 經驗 5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60 至 344	44,892 至 42,896	3,591,360 至 3,431,680	年度預 算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 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 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1 年 9 月 25 日府授人管字 第 10132032401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 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 級。
專 業 人 員	約聘 高級 管理 師	1		一、規劃辦理結核病個案 管理品質稽核、績效管 考、資料分析及教育訓 練。 二、配合本市防疫政策,研 擬執行策略與方法;並 負責整體公衛防疫業 務督導、管理、業務規 劃、推動、執行與評 估。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 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 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 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 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 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 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 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60	46,887 至 44,892	750,192 至 718,272	年度預 算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 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 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1 年 9 月 25 日府授人管字 第 10132032401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 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 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高級 企劃 師	6		一、辦理社區防疫及結核業務績效管考、計畫研擬及管控等相關事項。 二、規劃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研擬傳染病防治創意性之專案計畫,負責統籌各項相關複查性業務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跨域協調及辦理具創意、設計、研究業務,進行業務專案計畫之管控與成效評值。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至 376	48,882 至 46,887	4,692,672 至 4,501,152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1年9月25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2032401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組長	1		一、配合本市防疫政策,研擬執行策略與方法;並負責整體公衛防疫業務督導、管理、業務規劃、推動、執行與評估,及監督管理公衛防疫業務執行績效。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408	52,872 至 50,877	845,952 至 814,032	年度預算 人事 經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1年9月25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2032401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業 人 員	聘用 保護 性社 工	21		一、保護性社工業務(80%)： (一)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二)參與及聯繫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二、行政業務執行(20%)： (一)每月統計處遇月報表、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遇計畫及當月工作執行狀況及下月工作重點等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惟於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28	56,646 至 43,820	19,033,056 至 14,723,520	年度預算人事費90%、衛生福利部獎補助計畫項下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人事費用10%(補助至109年止)	一、本案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酬金薪點依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9日衛部救字第1071360596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33.6元，其保護性業務比重應達80%以上，其他業務比重不得超過20%。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7年7月12日府授人管字第10760035022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惟於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12	56,646 至 41,683	19,033,056 至 14,005,488		一、本案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酬金薪點依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9日衛部救字第1071360596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33.6元，其保護性業務比重應達80%以上，其他業務比重不得超過20%。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7年7月12日府授人管字第10760035022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敘至7等(392薪點)者，則須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保護 性督 導	3		一、保護性社工督導業務(80%)： (一)督導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二)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二、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20%)。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惟於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具備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72	63,059	3,026,832 至 2,308,608	年度預算人事費90%、衛生福利部獎補助計畫項下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人事費用	一、本案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酬金薪點依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9日衛部救字第1071360596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33.6元，其保護性業務比重應達80%以上，其他業務比重不得超過20%。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7年7月12日府授人管字第10760035022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60	48,096			
合計		160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 僱用理 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管理 員	2	一、辦理六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之審核、核發及分析統整相關資料。 二、辦理長照相關業務。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醫事、護理、公共衛生、社工及資訊媒體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2 年以上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1,117,312	年度 預算 人事 經費	108. 12. 31	91 年 8 月 20 日府人 一 字 第 09112250 101 號函 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管理 員	1	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維護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醫事、醫管、護理、公共衛生、運動醫學及運動健康科學系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2 年以上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558,656	年度 預算 人事 經費	108. 12. 31	91 年 8 月 20 日府人 一 字 第 09112250 101 號函 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護士	4	一、辦理六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之審核、核撥及分析統整相關資料。 二、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 二、高中護校畢業，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並從事護理工作 2 年以上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2,234,624	年度 預算 人事 經費	108. 12. 31	91 年 8 月 20 日府人 一 字 第 09112250 101 號函 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業務 員	1	一、臺北市六歲以下 幼兒醫療補助申 請報表製作。 二、辦理財產管理、採 購業務及庶務性 質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 業，並具有電腦文書 處理訓練6個月以上 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558,656	年度 預算 人事 經費	108. 12. 31	91年8月 20日府人 一字第 09112250 101號函 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 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 選進用。
約僱 業務 員	1	辦理六歲以下兒童醫療 補助會計審核、付款憑 單、帳務及文書處理等 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並具有相關2年以上 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558,656	年度 預算 人事 經費	108. 12. 31	91年8月 20日府人 一字第 09112250 101號函 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 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 選進用。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佐理 員	3	一、辦理防疫物資、疫苗包裝、運送至合約院所，及預防接種紀錄核對及補登記等作業。 二、協助防疫物資、公文及宣導品等公務運送。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具有電腦操作能力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至 220	31,175 至 27,434	1,496,400 至 1,316,832	年度 預算 人事 經費	108. 12. 31	101 年 9 月 25 日府 授人管字 第 10132032 401 號函 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晉一級 15 點。
約僱 管理 員	4	辦理傳染病防治、公共衛生及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相關行政工作。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2,234,624	年度 預算 人事 經費	108. 12. 31	101 年 9 月 25 日府 授人管字 第 10132032 401 號函 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82 號 函 核 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管理 員	12	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 業務衛生計畫。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 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 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 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6,703,872	年度 預算 人事 經費	108. 12. 31	101.9.25 府授人管 字第 10132032 401 號函 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 選進用。
約僱 技術 員	2	辦理防疫業務出勤、溫 泉水質抽查勤務、防疫 物資宣導品運送、公務 運輸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 學力者，並具有職業小客 車駕照。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至 220	31,175 至 27,434	997,600 至 877,888	年度 預算 人事 經費	108. 12. 31	101.9.25 府授人管 字第 10132032 401 號函 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台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 選進用。 三、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 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 核規定晉級，晉一級 15 點。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業務 員	2	一、辦理防疫工作、病媒蚊調查、環境調查評估及相關行政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護理證照或公衛相關經驗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至 250	34,916 至 31,175	1,117,312 至 997,600	年度 預算 人事 經費	108. 12. 31	101.9.25 府授人管 字第 10132032 401 號函 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晉一級 15 點。
合計	32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立 聯 合 醫 院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住院 醫師	6		一、專勤從事醫療服務、教學及研究或醫療行政工作。 二、應接受上級醫師指導，從事臨床服務並參加各種學術活動及研究工作。	一、國內外大學或醫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並領有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者。 二、高考公職醫師考試及格或醫師檢覈考試及格。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54,444	54,444 元 ×13.5 月× 6 人= 4,409,964 元	人事費	一、本院聘用住院醫師酬金薪點折合率支給標準業經市府 107 年 3 月 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710945100 號函同意調整為新臺幣 144.8 元。 二、94 年 1 月 14 日府人一字第 09402122500 號函核定。
小 計		6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健 康 服 務 中 心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82 號 函 核 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須 具 資 格 條 件 (學 歷 經 歷)	(5) 約 僱 期 限 (起 訖 年 月)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1	協辦會計業務。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438,944	年度預算人事費	108. 12. 31	69.07.07 府 人二字第 27478 號	業務繁重擬繼續僱用以應所需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案內約僱計畫業奉市府95.09.21府授人一字第09505097700號函解除出缺不補限制在案。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中 正 區 健 康 服 務 中 心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僱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人員	1	協辦會計業務。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438,944	年度預算人事費	108.12.31	69.07.07 府人二字第 27478 號	業務繁重擬繼續僱用以應所需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案內約僱計畫業奉市府95.09.21府授人一字第09505097700號函解除出缺不補限制在案。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內 湖 區 健 康 服 務 中 心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僱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人員	1	協辦會計業務。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438,944	年度預算人事費	108.12.31	69.07.07 府人二字第 27478 號	業務繁重擬繼續僱用以應所需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案內約僱計畫業奉市府95.09.21府授人一字第09505097700號函解除出缺不補限制在案。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